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
徵聘專任(案)教師

一、**擬聘教師職稱：**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

二、**名額：**日本語文學領域專長之教師 1~2 名

三、**申請資格：**具日本文學、日語語言學、日語教育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

四、**起聘日期：**2027 年 8 月 1 日

五、**申請資料（必須為紙本）：**

1. 應徵申請表（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除紙本外，並將 word 及 pdf 檔案寄至 japanese@ntu.edu.tw）
 2. 中文或英文或日文個人履歷一份
 3. 歷年著作目錄一份
 4. 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一份（若為國外學歷，則需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）
 5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 6. 推薦信兩封（需彌封）
 7. 擬開專門科目與基礎語言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各一門
 8.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至三篇，各一份（必須為 2022 年 8 月以後出版，請附上版權頁及目錄）（以期刊、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，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）
 9. 七年內參考著作最多三篇，各一份（必須為 2020 年 8 月以後出版，請附上版權頁及目錄）
- 【若以博士學位論文或專書為代表作者，其他已出版之期刊、專書論文若與所提出之博士學位論文或專書內容有高度相關者，不得再另行列為代表作或參考作。】
10. 如有現職及經歷證明文件，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 11. 如有中華民國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
六、**申請截止日期：**2026 年 11 月 30 日

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

七、**郵寄地址：**

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收（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及申請專任(案)教師字樣）
請以掛號郵寄申請資料，不接受現場收件。

八、本系初審通過後，將另行安排試教與面試，大約在 2027 年 2 月中下旬（實際面試日期依聯絡為準）（旅費尚請自理），若未克參加，視同放棄應徵。

九、洽詢人：謝宛庭助教；電話：+886-2-3366-2789；e-mail：japanese@ntu.edu.tw